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

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主辦機關辦理頒給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組成評審(選)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但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，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，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。

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，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。